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姘涵

江宜芳

李世民

被告 林其永

熊麗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林其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,9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57,833元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其永、熊麗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，其中新臺幣3,06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林其永負擔，暨其中新臺幣1,012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林其永、熊麗儀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5,0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

01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林其永應
02 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142元，及其中257,833元自民
03 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04 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林其永應給付原告281,996元，
05 及其中257,833元自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
06 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
07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08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09 決。

10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其永分別於106年10月19日、105年6月6
11 日、105年3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
12 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
13 用，並於107年3月29日邀同被告熊麗儀為附卡持有人，亦向
14 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並約定
15 正卡持有人就其自己與附屬卡持有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負帳
16 款之全部應負清償責任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
17 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
18 聲明：（一）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（二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2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21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2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23 契約請求被告林其永、熊麗儀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
24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26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0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依
28 主文第3項所示負擔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05 書記官 蔡凱如